

辽宁省国家保密局文件

辽保局（2021）46 号

关于推行保密行政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全覆盖工作的通知


各市保密局、局内各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精神，深化保密行政许可事项改革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的营商环境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严格管控审批质量，持续优化审批服务，现将有关具体工作措施通知如下：

“不 审批”：办理 3 （格）“法定代 人、单位名称或注册地址变更”和“申 注 ”， （格）单位可 EMS 方式 寄申 材料。对符合 定的，将予以批准并将相应 书或文件 寄到申 单位；不符合 定的，将不予批准并列明原因，与申 材料一并 寄 申 单位。

3.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按照“ 审批 ， 主管监管”原则，加强审批与监管 接，健全监管 则和标准。

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查处 假承 、 经 等 为并入信用 录。 增强监管威慑力，对严 法经 的企业及相关 任人员，依法撤 、吊 有关 照，实施市场禁入措施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 “ 照分离”改 全 盖的 性，把“ 照分离”改 作为统筹推 商事制度改革审批改 、 商环境建 等一系列工作的 抓手， 聚焦企业关切，协 指导改 推 中 到的困 和 。

2. 狠抓工作落实。各级保密 政管理 取多种方式做好改 措施的宣传 工作，扩大各 改 政策的知晓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形成全社会理 改 、参与改 、支持改 的 好氛围。

分离”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沟通反馈。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省国家保密局联系。

附件：辽宁省保密行政许可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

辽宁省国家保密局

2021年8月17日



辽宁省保密行政许可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

3

											“	”
										“	”	“
										”	“	”
										”	“	”
										”	“	”
										”	“	”

